

檔 號：

保存年限：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120000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更新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與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名稱後方之警語如說明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0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3號函規定辦理。
- 二、緣旨揭二檔境外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以上，故本公司爰依說明一所述之函令規定，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投資警語，更新後之內容如下：
  - (一)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查說明二所述二檔基金因國人投資比重過高故暫停申購，本公司仍依法更新該二檔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與鋒裕匯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並於112年10月3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貴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下載。
- 四、茲另提供更新後之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

如附件供參，敬請 貴公司惠予配合更新相關資訊。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交